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温技评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同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

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发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经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，经审核评估，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。

试点有效期限：2022年1月10日-2022年6月30日

认定对象范围：社会人员

附件：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

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机构名称	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		
机构简称		备案号	S000033300030
机构类型	社会培训评价组织		
联系人	陈辉	联系电话	13905779595
邮箱	604660379@qq.com	网址	
地址	温州市瓯海大道 2555 号		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			
职业名称	职业编号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物联网安装调试员	6-25-04-09		5、4、3
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员	4-04-04-02	网络安全管理员	4、3
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员	4-04-04-02	信息安全管理	4、3